

屯門區議會
2022-2023 年工商業、房屋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三及第四次合併會議記錄

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賴嘉汶女士(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40	上午 10:57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0:12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周啟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陳樂遙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應邀嘉賓

陳浩然先生	差餉物業估價署支援服務科技術秘書(估價事務)
鄧浩仁先生	差餉物業估價署新界區事務科高級物業估價測量師
謝耀君先生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文嘉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列席者

余美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周荃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及市中心)
廖偉鴻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E5
幸壽蓮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二)
何展明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游玉琴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
黃逸強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韓憲茵女士	教育局屯門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高文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2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2022-2023年工商業、房屋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工社委」）第三及第四次合併會議。

2. 主席表示，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二）羅志平女士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2黎寶儀女士已經調職。她代表工社委感謝她們過去為工社委作出的貢獻，並歡迎分別接替她們的幸壽蓮女士及高文麗女士。

3. 主席提醒各委員，由於是次會議過程的錄音將會上載至屯門區議會網頁，請各委員發言前先舉手，待她指示後才開咪發言。此外，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

- (i) 所有人士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其自備的外科口罩，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以及填寫健康申報表；
- (ii) 會議只公開讓新聞界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旁聽。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有需要時可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人士；以及
- (iii) 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4. 主席續表示，為減低人群在密集空間聚集的時間，會議的時間不宜過長，她會控制會議於下午12時半前完成，並提醒與會者發言盡量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論點。

5.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II. 委員請假事宜

6. 秘書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7.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工社委2022-2023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建議地區行政層面加強區內對遭受工傷事故或職業病損傷而尋求僱傭補償相關的支援
(工社委文件2022年第12號)
(勞工處的書面回應)

8.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曾於本年5月16日舉行的第十五及第十六次合併會議上討論題述議題，並議決將此項議題交由工社委跟進，以詳細探討如何向有關僱員提供更全面的支援，以及於社區層面推廣僱員補償的資訊。

9. 勞工處游玉琴女士表示，處方一直致力為市民提供便捷的服務，並透過不同渠道發放宣傳資訊，以提高大眾對僱員權益的認識。

10. 江鳳儀議員表示，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往年有舉辦職安健活動，她希望今年繼續進行，讓僱員更加了解勞工法例。

11. 陳有海議員認為題述文件的內容詳盡，而勞工處的書面回應較籠統，他希望處方代表於會上逐點回應文件提出的關注。

12. 主席補充表示，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今年也會提供40,000元，供屯門區議會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有關撥款將於「其他事項」討論。

13. 勞工處游女士回應表示，題述文件中引述一名從事大型冷氣維修工作多年的工友，因聽力受損而嘗試透過《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申請補償的情況。她解釋指，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申請人須符合職業及失聰方面的規定以獲得補償。此外，職業性失聰屬於神經性聽力受損。然而，神經性聽力損失亦可由其他原因，例如年紀老化及患者本身疾病等而導致。因此，條例設有客觀的準則，以協助推定失聰主要是受僱於高噪音工作而引致，達致補償因工作噪音引致失聰的目的。另一方面，《僱員補償條例》保障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的僱員。她強調，當工友尋求協助時，處方職員會向其解釋相關條例的規定，協助僱員釐清情況；如有需要，亦會向工友提供尋求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資料。

14. 蘇嘉雯議員表示，文件提交人不是工社委委員，或許因而未有出席會議，她詢問秘書處有否邀請他列席會議。她認為現時只有政府部門單方面回應，而委員未能得知個案事主的情況，無法全面討論。

15. 秘書回應表示，秘書處一般只會根據議題邀請相關政府部門作出回應和出席會議，故未有向文件提交人梁灝文議員發出邀請。屯門區議會於上次會議上議決將題述議題交由工社委跟進，其後秘書處未有收到梁議員通知希望出席會議。她續表示，若委員認為有需要邀請梁議員出席下次會議一同討論，秘書處將作出安排。

16. 陳有海議員建議邀請梁灝文議員出席下次會議，以進行詳細討論。

17. 主席總結表示，工社委將續議是項議題，並邀請文件提交人出席下次會議。秘書處
她另表示，現行法例未能為受傷工人提供全面保障，她請勞工處代表協助反映委員的意見，並準備進一步的資料供續議時討論。

[會後補註：有關邀請已於2022年7月7日發出。]

V. 討論事項

A. 於屯門區舉辦門牌號數標示運動 **(工社委文件2022年第13號)**

18. 主席歡迎差餉物業估價署（下稱「估價署」）技術秘書（估價事務）陳浩然先生及高級物業估價測量師鄧浩仁先生出席會議。

19. 估價署陳先生介紹屯門區門牌號數標示運動的安排，並請委員協助向區內人士推廣正確標示門牌號數的重要性。

20. 陳有海議員表示，署方在四月開始視察門牌工作，他查詢屯門區目前沒有標示門牌號數的個案數目。他另查詢，若市民希望舉報沒有標示門牌號數的樓宇，除透過估價署的網址外，署方是否設有熱線電話。

21. 估價署陳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於四月委託承辦商到屯門區進行視察，但因疫情關係而稍為影響進度。目前大概巡查了200個門牌號數，當中發現約有30個物業沒有或欠妥善地標示門牌號數，署方會作出跟進，例如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信。現時承辦商會繼續進行視察，並將整理好的資料交由署方跟進。另一方面，除透過網上表格，市民亦可致電署方熱線(2152 0111)或發送電郵(enquiries@rwd.gov.hk)向署方提供有關沒有標示門牌號數的資料。

22. 林頌鎧議員詢問估價署有關違反標示命令的檢控數字。他表示，全港所有建築物理應標示門牌號數，但日常觀察所得卻非如此。他十分支持題述運動，但認為估價署到會上尋求區議會協助的效用不大，建議署方進行全港性宣傳，如電視廣告，讓業主及使用者了解相關罰則並妥為標示門牌號數。他認為現時的標示情況比以往退步，有需要加強宣傳。

23. 估價署陳先生回應表示，門牌號數標示運動涉及全港多區，署方過往曾到不同地區進行同類型的運動，而今年則在屯門區舉行。署方每次均會到當區區議會進行推廣，亦會於運動開展前向區內地面店鋪的使用人或業主，以及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發信解釋運動目的，希望大家予以配合。他認同推廣運動的重要性，而署方亦有與政府新聞處合作推出宣傳短片。他強調，署方會繼續進行推廣及跟進有關工作。

24. 林頌鎧議員再次詢問估價署有關違反標示命令的檢控數字，以及若店鋪違反標示命令，署方會控告業主還是使用者。

25. 估價署陳先生回應表示，署方過往曾到不同地區，例如觀塘區及沙田區等，進行門牌號數標示運動，當發現任何店鋪或樓宇沒有或欠妥善地標示門牌號數，署方會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信。根據過往記錄，有關人士收到警告信後，都願意配合並正確標示門牌號數，因此目前未有檢控個案。他補充指，如有檢控需要，對象將為業主。

26. 主席感謝估價署代表出席會議。

**B. 擬建於第28區湖山路以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社福設施
(工社委文件2022年第14號)**

27. 主席歡迎社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1謝耀君先生出席會議。

28. 社署謝先生表示，房屋署早於2019年3月就第28區湖山路項目到屯門區議會進行報告，及後因應行政長官2021年施政報告提出的人口老化問題，社署透過不同渠道增加安老服務設施，例如向私營院舍買位、於合適的賣地項目加入興建福利設施的條款，亦在2026-27年度或之後落成的公營房屋項目預留百分之五的處所總面積作福利用途。按房屋署的原定規劃，第28區湖山路項目將興建一所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及長者鄰舍中心，而為善用增撥作福利用途的土地，社署計劃增建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隊辦事處及一所特殊幼兒中心，以增加區內安老及殘疾人士的設施。

29. 周啟廉議員詢問房屋署擬建的社福設施是加建還是由其他設施改建。他另詢問社署上述設施屬於全新成立、由現有機構遷入，還是作為機構的副址。他表示，現時很多新建的社福設施均屬於機構的副址，只作後備用途，因此即使建於公共屋邨內，居民也無法使用，效益不大。就此，他希望署方整合區內相近的社福設施，並且不再出租地方予機構用作副址，以免市民使用不到設施。

30. 甄紹南議員表示，支持政府於公營房屋項目增加土地面積作福利用途。他查詢題述文件內四項擬建社福設施的面積。他認為現時很多公營房屋項目的社福設施面積偏小，所提供的服務有限，區內的日間長者護理中心尤其不足，供不應求。此外，他認同周啟廉議員的說法，並指出很多機構會租用商業或政府的地方作貨倉或課室，就此，他查詢政府向機構出租地方時會否限制其開放時間。

31. 社署謝先生回應表示，上述的擬建社福設施均屬新增的，並不是用作副址。至於設施面積，他表示安老院舍約2 000平方米、長者中心約300平方米、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隊辦事處約200平方米，而特殊幼兒中心約400平方米，服務時間則與其他同類型設施相若。

32. 江鳳儀議員認為，屯門區對社福設施的需求大，但擔心有關設施落成後，區內居民未能受惠。就此，她希望社署清楚界定服務對象，並巡查營運機構，確保附近居民能夠享用服務。

33. 陳有海議員查詢擬建的社福設施會否令其他原有的設施減少。此外，他認為在樓宇設計的階段規劃社福設施最為合適，可因應用途設計空間配置；若由其他設施改建，則有所限制。

34. 社署謝先生回應表示，特殊幼兒中心只供合資格兒童使用，並會按照署方的中央輪候冊安排，因此所有希望使用有關服務的人，均須預先申請。擬建於湖山路的中心亦會服務其他地區的市民，但根據過往經驗，家長一般會選擇就近的中心，故署方預計上述中心不會接收太多區外人士。此外，幼兒中心設有督導員，而署方亦會定期進行巡查，確保服務質素及營運情況等符合要求。他另表示，署方在規劃社福設施時會考慮社區需要，不會為新增服務而扣減其他服務，並會根據所構思的服務進行設計，以發揮最大效用。

35. 甄紹南議員認為擬建的社福設施面積偏小，並查詢安老院舍、長者鄰舍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目標服務人數。

36. 周啟廉議員再次詢問，房屋署是透過改變地盤設計還是改變其他設施用途來增建社福設施。此外，由於題述地盤鄰近碼頭區，他希望社署一併檢視該

區的社福設施，並進行整合或調動。他解釋指，湖暉樓設有弱能人士宿舍，有低層住戶就其運作及噪音作出投訴，如宿舍設於獨立建築物內較為理想，而他亦收到很多關於丟空副址的投訴。他另希望署方將蝴蝶社會保障辦事處遷回碼頭區，以便利蝴蝶灣區居民。

37. 社署謝先生回應表示，根據目前構思，安老院舍將設150個服務名額，當中的日間護理單位有20個服務名額，而長者鄰舍中心有400個會員名額，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隊辦事處有210個服務名額，特殊幼兒中心則有60個服務名額。在整合服務方面，他表示湖山路的社福設施預計在2027年後才投入服務，署方屆時會視乎情況再作修訂。他表示會向署方有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以供考慮。

38. 黃丹晴議員表示，日間護理單位只有20個名額，成效不大，建議署方考慮提供其他服務。

39. 社署謝先生回應表示，設於安老院舍內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名額普遍不多，其作用主要是善用安老院的設施和空間，為日間護理的服務使用者提供多元化設施，讓長者了解安老院舍的日常活動及運作，以供日後需要暫宿服務時作參照。他續表示，區內亦設有其他日間護理中心，如有需要，署方會考慮增加服務。

4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關注區內居民能否受惠，並希望社署重新審視上述社福設施的服務人數及選址。她請社署代表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C. 邀請出任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委員會委員
(工社委文件2022年第15號)

41. 主席表示收到社署通知，除題述文件所載的五個委員會外，現新增了屯門區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有關資料詳列於席上派發文件（見附件一）。她請委員就每個委員會選出一名代表。

42. 陳有海議員希望各位委員踴躍參與，分擔六個委員會的工作。

43. 蘇嘉雯議員查詢社署會否接納多於一名委員加入同一委員會。

44. 社署高女士回應表示，除區議會外，社署亦邀請了其他機構委派代表加入委員會。她明白委員對社福事務充滿熱誠，但目前希望區議會先就每個委員會委派一名代表。她會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以供考慮。

45. 蘇嘉雯議員提名周啟廉議員出任屯門區福利協調機制一屯結的委員，陳有海議員和議，周啟廉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由周啟廉議員代表工社委擔任屯門區福利協調機制一屯結的委員。

46. 陳有海議員提名主席出任屯門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的委員，主席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由她本人代表工社委擔任屯門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的委員。

47. 陳有海議員提名甄紹南議員出任屯門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的委員，甄紹南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由甄紹南議員代表工社委擔任屯門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的委員。

48. 陳有海議員自薦加入屯門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由陳有海議員代表工社委擔任屯門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的委員。

49. 甄紹南議員提名黃丹晴議員出任屯門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的委員。

50. 蘇嘉雯議員自薦加入屯門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

51. 陳有海議員表示，兩位委員都熱心參與青少年服務，希望社署再次考慮是否接納多於一名委員加入委員會。

52. 社署高女士回應表示，感謝委員關注區內青少年服務的發展。她會向屯門區福利辦事處轉達委員的意見，稍後會通知委員有關結果。

53. 陳有海議員建議延後表決，並向社署提交兩個提名。

5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延後表決，並向社署提交兩個提名，作為屯門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的委員人選。

55.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安排，並請社署稍後通知委員有關結果。

[會後補註：社署回應表示，可接納黃丹晴議員及蘇嘉雯議員同時擔任屯門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的委員。]

56. 陳有海議員自薦加入屯門區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由陳有海議員代表工社委擔任屯門區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的委員。

D. 提名議員加入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
(工社委文件2022年第16號)

57. 主席表示，應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的邀請，請委員重新提名一名代表加入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下稱「選樓諮委會」），就揀選目標樓宇執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一事，向局方轄下的獨立審查組提供意見。

58. 黃丹晴議員提名甄紹南議員加入選樓諮委會，甄紹南議員接受提名。由秘書處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由甄紹南議員代表工社委擔任選樓諮委會的委員，並請秘書處於會後回覆運房局。

[會後補註：有關提名已於2022年6月6日提交運房局。]

VI. 報告事項

A. 屯門區私人大廈管理工作報告
(工社委文件2022年第17號)

59.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B. 屋宇署報告
(工社委文件2022年第18號)

60.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C. 房屋署報告
(工社委文件2022年第19號)

61. 江鳳儀議員詢問房屋署菁田邨及和田邨的入伙日期，並查詢房屋署曾否與運輸署商討入伙時的交通安排。

62. 房屋署幸女士回應表示，署方一直就交通安排與運輸署保持溝通。房屋署現正預配和田邨單位，預計獲分配單位的申請人可於7、8月開始入伙。至於菁田邨，房屋署預期於6月下旬開始預配單位，獲分配單位的申請人可於8、9月入伙。她會請菁田邨及和田邨辦事處的同事加強與運輸署溝通，完善交通配套，便利住戶入伙。

63. 江鳳儀議員表示，運輸署目前未能提供兩個公共屋邨的公共交通路線，因此擔心居民入伙時可能遇到困難。她希望房屋署盡快與運輸署制定相關的公共交通安排。

64. 陳有海議員表示，在早前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會議上，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均強調，須得到房屋署通知確實入伙日期，才能決定何時開通有關巴士路線。就此，他促請房屋署在決定入伙日期後，盡快通知運輸署，以便盡早開通相關巴士路線。

65. 房屋署幸女士回應表示，會向菁田邨及和田邨的辦事處轉達委員的意見。當有確實入伙日期時，會盡快通知運輸署以作安排。

66. 主席請房屋署代表盡可能於2022年6月10日舉行的交委會會議前，向委員補充有關入伙日期及交通安排的資料。

[會後補註：有關補充資料已於2022年6月24日及7月5日分發予各委員。]

D. 「點亮我誠」屯門區青年傳誠活動2021/22總結報告
(工社委文件2022年第20號)

67.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68.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於本年5月16日舉行的第十五及第十六次合併會議上同意成為廉政公署2022/23年度傳誠活動的支持機構，並議決把有關事項交由工社委跟進。就此，她請署方適時向委員匯報活動進度。

E.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工社委文件2022年第21號)

69. 陳有海議員代小學校長會向教育局查詢，位於菁田邨及和田邨的新校舍將於何時竣工。他續表示，現時小學學位不足，希望得悉現有學校獲重置到新校舍的機會有多大。

70. 教育局韓憲茵女士回應表示，有關土地仍在土地平整階段，局方須待工程完成後才可興建學校，因此暫未有竣工日期。另一方面，她表示未來的校舍分配工作會優先考慮重置或擴充校舍的學校，以改善校舍的質素。局方會密切留意情況，並與小學校長會保持聯繫。

71. 蘇嘉雯議員表示，由於菁田邨及和田邨的入伙日期相近，預計將有大量學生轉校，人數比單一屋邨入伙時倍增，故希望教育局設立專責小組跟進菁田邨及和田邨居民的轉校安排。

72. 江鳳儀議員表示，居民入伙在即，但交通及教育配套仍未完善，她促請教育局考慮有關學生的上學安排。

73. 教育局韓女士回應表示，明白居民十分關注子女的上學安排。就此，局方與房屋署保持溝通，並會提供申請學位的表格，以便房屋署於居民入伙時派發。若居民在尋找學位時遇有困難，局方會提供協助。她強調，局方明白適齡兒童入學非常重要，會全力配合他們的需要。

74. 主席查詢有關平整第54區的時間表。她表示，今年該區有兩個公共屋邨入伙，明年更有私人房屋落成，人流將大幅增加，對教育的需求亦會增加。

75. 教育局韓女士回應表示，局方目前未有平整第54區的時間表，若收到地政總署提供的資料，會盡快向區議會交代情況。

76. 屯門地政處黃逸強先生表示，手頭上沒有平整第54區時間表，於會後了解處方是否有相關資料後，再作回覆。就此，他指出地盤平整工程屬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作。

[會後補註：屯門地政處表示，根據記錄，現時有關地點以臨時撥地形式交予土木工程拓展署作地盤平整工程工地，直至2025年12月，惟屯門地政處並沒有上述工程時間表的相關資料，工社委可聯絡土木工程拓展署以獲得有關資料。]

77. 陳有海議員建議工社委去信相關部門，要求盡快完成土地平整工程，以便教育局盡快興建學校，便利區內學童上學。

78.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相關部門，查詢何時將第54區內用作興建學校及康體設施的土地交給負責部門動工。她表示，大批居民將於今年內入伙，因此希望盡早掌握資訊，以早作準備。她另請教育局考慮成立專責團隊，解答居民入伙時遇到的問題，並建議教育局參考欣田邨入伙時的安排，舉辦聯校講座或展示活動，以便居民了解屯門區學校的發展。

秘書處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2022年7月7日發給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地政總署。]

F. 社會福利署報告
(工社委文件2022年第22號)

79.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G. 報告屯門區罪案數字
(工社委文件2022年第23及24號)

80. 江鳳儀議員表示，感謝警方熱心參與區內事務，特別是鄉事會路爆水管時，有賴警方與房屋署及時處理，居民才可順利回家。

VII. 其他事項

A. 2022-2023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81. 主席表示，本年度工社委獲分配1,000,000元預算撥款。按過往做法，委員會會設立工作小組，以制定工作計劃並處理撥款申請。就此，她建議工社委設立一個常設工作小組，任期直至2023年12月31日，以集中處理撥款事宜。

82.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安排。她請委員討論工作小組的名稱及職權範圍，並選出工作小組召集人。

83. 陳有海議員建議將工作小組命名為「工商業、房屋及社會服務工作小組」，以舉行工社委職權範圍內的各種活動。他另提名主席擔任工作小組的召集人，蘇嘉雯議員和議，主席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她本人自動當選為本屆工商業、房屋及社會服務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84. 主席建議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包括：(i)就工商業、房屋及社會服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工作進行推廣活動；以及(ii)於工商業、房屋及社會服務委員會通過有關財政分配之建議後，處理各有關項目的撥款申請及監察項目之執行情況，並向工商業、房屋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分階段提交進度報告。

85.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工作小組的名稱及職權範圍。秘書處她請秘書處發信邀請委員加入上述工作小組，並呼籲各位委員踴躍參與，一同舉辦活動。

[會後補註：有關邀請已於2022年6月1日發出。]

B.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2022-23

86.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職安局來函，指該局將在2022-23年度提供40,000元撥款，供屯門區議會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按屯門區議會主席的指示，有關事宜現交由工社委跟進。她詢問各位是否同意接受職安局的撥款。

87.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意見，主席遂宣布工社委同意接受職安局的撥款。她建議將有關撥款交由工商業、房屋及社會服務工作小組跟進，以籌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88.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意見，主席遂宣布將上述事宜交由工商業、房屋及社會服務工作小組跟進。

工商業、
房屋及社
會服務工
作小組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89.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主席遂宣布會議於上午11時18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2 年 7 月

檔號：HAD TM DC/13/25/CIHSSC/22

屯門區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 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合

職權範圍

1. 協調地區資源運用，促進義工服務發展；
2. 制定地區宣傳策略，拓展義工服務機會；
3. 利用地區義工資源，回應地區需要；以及
4. 策劃和推行地區義工嘉許活動。

委員會組合

主席：屯門區福利專員

委員：

- 區內非政府機構的服務單位，包括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青少年服務、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等
- 區內非資助服務單位 / 地區團體
- 地區領袖（如區議員）
- 地區青少年
- 教育界（如：小學、中學、職業訓練局、專上學院等）
- 政府部門（如民政事務總署、教育局、香港警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
- 常設或按需要加入社會福利署單位

委員任期：兩年

召開會議次數：每兩年約四至六次

社會福利署

屯門區福利辦事處

二零二二年五月

社會福利署
屯門區各服務協調委員會會議時間表（修訂）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

委員會名稱 \ 會議日期	第一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屯門區康復服務 協調委員會	7.6.2022 (星期二) (10:00 a.m.)	10.10.2022 (星期一) (10:00 a.m.)	2023 年 2 月或 3 月 (待定)
屯門區青少年服務 地方委員會	15.6.2022 (星期三) (10:00 a.m.)	6.10.2022 (星期四) (10:00 a.m.)	
屯門區家庭及兒童 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	24.6.2022 (星期五) (10:00 a.m.)	20.10.2022 (星期四) (10:00 a.m.)	
屯門區安老服務 協調委員會	30.6.2022 (星期四) (10:00 a.m.)	*27.10.2022 (星期四) (10:00 a.m.)	
屯門區推廣義工服務 協調委員會	12.7.2022 (星期二) (10:00 a.m.)	*27.10.2022 (星期四) (10:00 a.m.)	
「屯」結	10.11.2022 (星期四) (10:00 a.m.)	不適用	

*第二次會議為屯門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及屯門區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聯合會議。